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7 日证监会公告[2022]4 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2 年 1 月 7 日上证发〔2022〕8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2022 年 1 月 7 日上交所上证函〔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



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020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于2021年2月5日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247,7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款“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参与分配利润。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8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2 亿元。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46,549,61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47,700,062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0,698,849,55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6.42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2.2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 2022 年 1 月 7 日上交所上证函〔2022〕3 号《权益分派》，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98,849,554×0.06÷10,946,549,616≈0.0586≈0.06元/股

基于上述，以本次申请日2022年5月13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60元/股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如下：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60-0.06=1.54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1.60-0.06=1.54。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54-1.54|÷1.54≈0.00%。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兆兰

冯兆兰

负责人 刘金海

刘金海

曾开欣

曾开欣

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